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淡馬錫完成於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之 24.95%間接股本權益投資 及 公佈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發出有關淡馬錫收購屈臣氏控股 24.95%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該交易已於今天較早前完成。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獲派現金港幣 7 元。特別股息將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派付予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決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屈臣氏控股」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5.05%間接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Mayon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和記企業、投資者與屈臣氏控股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屈臣氏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繳足股份數目，緊接發行後構成屈臣氏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4.95%（按全面攤薄基準）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成立之豁免私人公司
「該交易」	淡馬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